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市政园林所(石泉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) [采购单位名称] 的石泉县南部区域（喜河）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溯源调查服务项目 [项目名称]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泉县南部区域（喜河）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溯源调查服务项目 [标的名称]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正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[27] 人，营业收入为 [1567.59]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[772.62]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[标的名称]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[X] 人，营业收入为 [X]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[X]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正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